

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办理新蔡县 2024 年度两批次
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用地手续的第三方服务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12 号

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编号：新采竞谈-2025-4



正悦工程管理

采购人：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办理新蔡县2024年度两批次市

政道路建设项目用地手续的第三方服务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12号

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编号：新采竞谈-2025-4



采购人：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采购需求	5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25

第五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28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办理新蔡县2024年度两批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用地手续的第三方服务单位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办理新蔡县2024年度两批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用地手续的第三方服务单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新采竞谈-2025-4
- 2. 项目名称：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办理新蔡县2024年度两批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用地手续的第三方服务单位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1204000.00元；
最高限价：1204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政采【2025】012号A	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办理新蔡县2024年度两批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用地手续的第三方服务单位A包	1044000.00	1044000.00	是	1044000.00
2	新政采【2025】012号B	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办理新蔡县2024年度两批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用地手续的第三方服务单位B包	160000.00	160000.00	是	16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函制，格式见招标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和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揽能力；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B包：（1）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含）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6.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24日至2025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原件，然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已有CA密钥且在有效期内的公司不需要注册）在报名期间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zmdggzy.gov.cn>）”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2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

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2）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mdggzy.gov.cn:8820/TPBidder>）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开元大道与黍河路交叉口规划展览馆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639687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雪松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远景时代广场

联系人：鲁先生

联系方式：1579356185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639687098

第二章、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办理新蔡县2024年度两批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用地手续的第三方服务单位

一、项目概况：

1、新蔡县安友路等三条路建设工程项目：本项目为城市新建道路项目，其中安友路，西起开元大道，东至农校路，道路红线宽36米，全长1261.135米；规划二路，西起开元大道，南至安友路，道路红线宽25米，全长1124.206米；规划四路，北起滨河大道，南至规划二路，道路红线宽20米，全长384.833米。

2、新蔡县西湖四路等四条道路建设项目：项目为城市新建道路项目，其中西湖四路，西起西湖大道，东至西湖内环路，道路红线宽30米，全长约540米；西湖三路，西起西湖大道，东至西湖内环路，道路红线宽45米，全长约500米；西湖中环路，北起西湖四路，南至人民西路，道路红线宽25米，全长约1025米；仁和大道，西起芝铭路，东至开元大道，道路红线宽25米，全长约893米。

二、服务技术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放管服”改革一系列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土地和规划审批进一步优化便捷，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及建设用地报件审查标准化清单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55号文）文件要求，新蔡县安友路等三条路建设项目、西湖四路等四条道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抓紧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A包：

1、“新蔡县安友路等三条路建设项目”该项目可研已编制，根据文件要求需要分1个批次办理预审与规划选址及建设用地报件。前期工作为：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勘测定界报告、土地组卷报批等工作。

2、“新蔡县西湖四路等四条道路建设项目”该项目可研已编制，根据文件要求需按批次项目办理预审与规划选址及建设用地报批。前期工作为：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勘测定界报告、土地组卷报批等工作。

B包：

1、完成“新蔡县安友路等三条路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并完成项目使用林地申报材料的组卷报批工作；

2、完成“新蔡县西湖四路等四条道路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并完成项目使用林地申报材料的组卷报批工作。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区相关标准等。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以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 本项目是否收取谈判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否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是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办理新蔡县2024年度两批次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用地手续的第三方服务单位 1.2 采购人名称：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12号 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编号：新采竞谈-2025-4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本项目代理费：按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约定收取，收费金额：20248.0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自行踏勘。
5	响应性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评定办法： （含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超过3个。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报价明显高于排在前面的报价，且明显不合理，可以不推荐或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按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推荐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

	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谈判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四项商务要求）。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第四项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其他要求：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全部以响应单位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且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必须和企业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一致。
18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

	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谈判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谈判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响应性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性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签字或盖章，涉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处只能签字或盖个人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www.zmdggzy.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10、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性文件需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
23	响应性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谈判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标: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谈判小组的组建：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自拟声明、承诺书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采购预算

资金预算：1204000.00元。

A包：1044000.00元；B包：1600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1）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和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揽能力；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B包：（1）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含）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4.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4.5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7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4项除外）。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性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性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特别说明：

8.1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需出具书面承诺，作为资料审查的一项。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5供应商应以声明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声明：1、成交供应商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成交；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应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性；3、供应商如恶意放弃成交或弄虚作假自愿接受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三年的处罚。

9.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
- 4、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响应性文件格式

1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谈判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谈判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性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函》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函（格式）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 证明文件

附件9 服务方案

附件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附件1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6.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7.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谈判保证金（如有）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9.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3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9.4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9.5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9.6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

响应性文件。

19.7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0.响应性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0.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

20.2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1.响应性文件的上传、递交

21.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2.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2.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3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2.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2.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22.4.3 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22.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谈判

23.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4.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4.1谈判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报价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4.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2.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所述的申请人资格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4.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供应商代表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的。

(3) 谈判有效期、服务期限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 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满足采购需求的。

(5)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6)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7)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明确，前后统一，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清晰可辨，修改处按规定签名盖章。

(9)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应制定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10)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4.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4.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4.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4.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4.3.7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若收取）。

24.3.8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4.3.9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5.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

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6. 谈判

26.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6.2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工期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6.3本次谈判进行2轮次（不超过2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第二轮报价（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6.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7.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9. 价格调整

29.1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29.2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服务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注：1. 在服务采购中，服务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30.推荐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推荐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31.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1.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2.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4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合同授予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3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项目出现问题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并做出响应性承诺，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废标处理。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

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9.4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19.5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函（格式）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 证明文件

附件9 服务方案

附件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2

投 标 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服务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19.3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2、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3、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4、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7、其它补充说明：_____。

1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谈判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2、谈判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 3、若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以方便谈判小组评审。
-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	响应性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质量要求			
合同签订日期			
付款方式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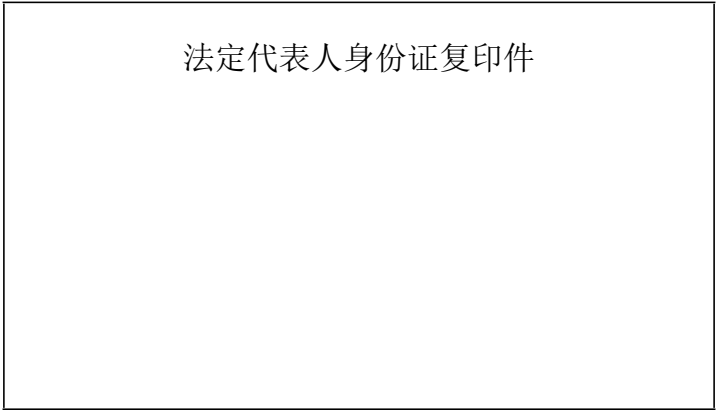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签字）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一 说明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要求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3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内容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8.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10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 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成为成交供应商的，以上内容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内容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附件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18538266767

殷鹤松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鄢川源 15136590288 3699502

周莉娟 15290172878 3618869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360号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罗浩 手机号15239620736

刘杰 手机号16639631991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88号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路支行

联系人：殷阿萃 18638139933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与东风路交叉口